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4337900 號

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第一手報導 95 年 5 月 29 日第○○期第 33 頁刊登「  
.....○

○的威力真的很大，練成的男性不但可以堅挺紅熱，還可收放隨心.....修練童子功的神奇妙用.....壯陽補陰：男士練後金槍不倒、收放自如；女性練後亦能體態婀娜、宛如處女.....抵抗力強：免疫力強，增加對各種急慢性病的抵抗能力，不再受病魔困擾.....預防攝護腺肥大.....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諮詢電話：XXXXXX.....」等內容，涉及改變人體結構及生理機能，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後以 95 年 6 月 13 日衛中會醫字第 0950006335 號函轉原處分機關處理，原處分機關

乃於 95 年 6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談話紀錄表後，核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5 年 7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

34337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5 年 7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

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74 年 3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521079 號函釋：「……一、醫師以外人員刊播之

廣告，有左列情事、文詞或其同等意義之一者屬之：（一）傳授氣功、內功或其他功術，能預防或治療疾病（症狀、病名）者。……」

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其相

關事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：（一）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（服）藥品，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與藥洗，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。（二）未使用儀器，未交付或使用藥品，或未有侵入性，而以傳統習用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如藉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二、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第 59 條（修正前）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

93 年 7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7879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所詢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業者刊載廣告內容疑義乙節，按本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

，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，至所稱『項目』，係指刮痧、收驚、神符、拔罐、氣功等之處置行為，爰本案依醫療法規定，業者應不得以『病名』為刊載內容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

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

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就什麼是「已涉及改變人體結構及生理機能」？未能就醫學法理說清楚講明白，即作出對訴願人不當處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第一手報導 95 年 5 月 29 日第〇〇期第 33 頁刊登如事實欄

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此有系爭廣告影本、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案違章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就什麼是「已涉及改變人體結構及生理機能」未能就醫學法理

說清楚講明白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；而廣告內容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視為醫療廣告；違者，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論處。經查系爭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其內容明顯述及改變人體生理機能並明示相關疾病名稱，且載有訴願人聯絡電話及地址等，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自屬醫療廣告；而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依前揭規定，自屬可罰。次按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7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7879 號函釋略

以

：「.....所詢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業者刊載廣告內容疑義乙節，按本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，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，至所稱『項目』，係指刮痧、收驚、神符、拔罐、氣功等之處置行為，爰本案依醫療法規定，業者應不得以『病名』為刊載內容。」是本案系爭廣告所示訴願人之行為縱屬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不列入醫療

管理行為，惟依前開行政院衛生署函釋意旨，訴願人依醫療法規定，仍不得為醫療廣告，亦不得以「病名」為刊載內容。然查系爭廣告既如前述係屬醫療廣告，且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病名，自與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函釋意旨有違。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